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06	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审计报告的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70XF2621027001000		省审计厅	相关处室及特派审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06年2月修订）第三十条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实施条例》（1997年10月国务院令第231号，2010年2月修订）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1. 审计核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主要核查相关审计报告的业务质量，主要包括：（一）评估报告是否真实、客观地反映了被审计事项的情况。（二）审计报告对被审计单位会计信息质量存在的重大问题是否披露和发表审计意见。（三）执业程序、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否符合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规定。 2. 结果公布阶段责任：在公布审计调查结果时，审计机关不得公布下列信息：（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二）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或者审计机关认为不公布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布。审计机关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应当客观公正。	1.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 2. 被审计单位对市州审计机关作出审计处理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符合法定条件应当受理，并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客观、公正的复议决定。未按行政复议法受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依照行政复议法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省级	